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91號

原告 孫明山

訴訟代理人 周弘洛律師

被告 璟銳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3,79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0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馥瑄